

#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桂建函〔2020〕538号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立即开展全区 在建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生产隐患 排查整治的紧急通知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10日17时40分左右，乐业县乐业大道道路工程（含隧道工程）一期项目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9人被困。该项目建设单位是广西乐业大道投资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是广西双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关部门和单位未深刻吸取玉林市“5.16”较大事故教训，且“9.10”事故发生在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全区房建市政工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强监管严执法年”专项行动期间，社会影响极其恶劣。为进一步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切实做好我区房建市政工程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请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立即组织对辖区内所有在建房建市政工程项目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督促项目各参建单位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在开展全面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中，应突出排查整治以下内容：

（一）市政隧道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及深基坑、高支模、梁板墙柱同时浇筑混凝土等易造成坍塌事故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专家论证以及现场落实情况。

（二）高处作业及有限空间作业等特种作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地起重机械设备和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

（三）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以及专业分包单位等工程建设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以及上述各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管理人员到场履职落实安全责任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二、各地在排查中要结合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全区房建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强监管严执法年”专项行动要求，做到“全覆盖、零容忍、重整改、严处罚”，对于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防措施“五落实”；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一律停工整改或停止使用，坚决消除安全隐患；对项目停工整改的，必须整改合格后方可复工。

三、请各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和监督员考核管理实施细则》（桂建质〔2014〕2号），凡是监督机构考核结论为“不合格”或结论为“基本合格”但未按时完成整改并经自治区重新考核合格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履行监督职责。

四、各市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应于一周内全部完成，并将工作落实情况于9月25日前报送我厅建筑市场监管处。

联系人：高榕蔚，联系电话：0771-2260059；电子邮箱：[gxjstjgc@126.com](mailto:gxjstjgc@126.com)。

附件：不符合要求的监督机构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9月1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 不符合要求的监督机构名单

### 一、南宁市

(一)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二) 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南宁—东盟经济开发区(南宁华侨投资区)分站

(三) 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青秀区分站

### 二、桂林市

(一) 龙胜各族自治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二) 灌阳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三) 平乐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四) 资源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三、梧州市

苍梧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四、防城港市

上思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五、钦州市

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六、玉林市

玉林市玉东新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七、百色市

- (一) 西林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二) 那坡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 (三) 靖西县工程质量监督站
- (四) 隆林各族自治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五) 凌云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六) 乐业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八、贺州市

钟山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九、河池市

- (一) 河池市金城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二) 巴马瑶族自治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三) 大化瑶族自治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四)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五) 凤山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十、来宾市

合山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 十一、崇左市

- (一) 凭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二) 大新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抄送：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印发

---